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\* \* \* \* 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二十九日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不好意思要大家等這麼久。今日我非常多謝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召開這個特別會議，讓我可以向議員匯報律政司未來一年的初步工作計劃內容，亦令我有機會可以向立法會說明最近關於我的物業的一些事件，令大家很關注。

我亦在此藉這個機會向公眾和各位市民，再一次向大家道歉。我知道這件事令大家和社會引起很多關注和很多迴響，我亦知道大家有很多疑問，所以我再鄭重向大家表示我最誠懇的一個道歉。我希望大家理解到我接任、應承做律政司司長的一個信念，是希望將我的經驗、我的法律知識，可以用諸在我做律政司的工作上。我很希望大家可以讓我好好（工作），以及支持我和我的同事在律政司的工作。多謝各位。

記者：Teresa，為何在姚松炎的個案當中，他（選舉主任）有問這個參選人的意見，但在周庭的個案中，選舉主任沒有問，這個處理是否有不公平？你是否可以 for the record 答清楚到底律政司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特首有否給予 order 予選舉主任？

律政司司長：律政司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方法，只是提供一個法律意見。選舉主任收到一個提名後，在某些情況下，他會要求法律意見，而律政司會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。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後，選舉主任會就手上的證據、手上的資料，作出一個評估，就這些資料份量的輕重，按照法律，最終作出一個結論，決定是在選舉主任上。

記者：你剛才講是選舉主任的決定，不是一個純（粹）的法律決定，這是否一個政治決定？

律政司司長：不是一個政治決定，這個決定是由選舉主任作出，我們作為律政司是提供一個法律意見。一個法律意見提供後，

作出一個決定時，他要就其相關手上的資料和證據作出一個平衡，然後作事實的認定，結合法律的理據，而作出一個結論，究竟有效還是無效。

記者：司長，但選舉主任在處理姚松炎和周庭的個案時有不同做法，會否令這個選舉根本不是公平公正？

律政司司長：每一件案件我不會在此作出任何評論，但選舉主任會按法律去做其工作、作出其決定。

記者：作為律政司司長，要維持一個公平的選舉，會否給一個意見，選舉主任應給予相同的機會予周庭和姚松炎，因為姚松炎有作出解釋，周庭會否給予機會作出解釋？另外，其實司長，剛才會議上有很多議員質詢你，但你其實沒有提出資料說明給了甚麼法律意見予選舉主任，即使不可以公布全部，是否就一些性質告訴我們？如否，可能議員和市民很難在沒有資料之下有信心你可以作一位好的司長。

律政司司長：就每一個個案，我不可以作出任何評論，因為每

一個個案所考慮的因素可能有不同的情況。就法律意見，當然法律意見是一個保密的資料，所以我不可以在此透露法律意見的內容是甚麼。法律意見給予選舉主任後，選舉主任會就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再作出提問，因為在法律上他有這個權利，可以就參選人提供的資料，可以再問一些問題。問完後，取得更新的資料後，他一樣會作出一個評估，平衡這些資料份量的輕重，而最終作出一個決定，所以整個程序就是這樣，但是內容我不可以向大家透露。

（請同時參閱答問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8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